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坤祥

紀錄：江彥達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1/22 教專工作會議暨教專學習社群期末分享。

二、1/25 前請各社群負責教師繳交教專學習社群會議記錄及成果報告，尤其是申請教育部教專社群-新課綱及園藝社群，請將完整資料一併繳教學組。

三、教育部核發 102 學年度教專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於期末工作會議頒發（單雅蘭師），另補發 100 學年度進階通過證書（賴錦怡師、游如芬師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『教學觀察暨教學檔案』配對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103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共 33 人。

（二）評鑑人員為動小組推薦名單。

（三）審視確認組別名單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4 學年度教專規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104 學年度教專規準於 12 月 3 日教專諮詢輔導會議中討論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二）修訂說明：

1.調整本校評鑑指標與教育部部編版本指標編號一樣

2.刪除舊版本 A-4-3 教材內容具實用性與生活化(A-4-3 之實用性與生活化與 A-3-3 雷同，故刪除)

3.增加部編 B-2-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伙伴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由於國私立高中職輔導夥伴較少且各地區人力分佈不均，目前只有台南區之國私立高中職輔導夥伴人數較多，且該區會自行討論並適時交流意見，達成策略團隊。有鑒於改善各區人力不足之狀況，如各校有適合之人選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資料送高餐大審核。

(二) 推薦基本資格

1. 主任及教師：具有進階評鑑人員證書。

2. 校長：必須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研習(包含線上研習課程以及實體研習課程)及校長行政研習。

3. 未具前項資格條件之校長、主任及教師，但曾完成區域中心、縣市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培訓(回流)課程擔任輔導夥伴者。

(三) 具有以下資格者，高餐大得優先推薦：

1. 102、103 學年度擔任本部中央輔導群成員。

2. 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3. 103 年培訓之講師。

(四) 符合資格名單，如附件三

決議：徵得曾校長坤祥、林主任靜文、陳組長春秀、陳政吉老師同意後，推薦渠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伙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7 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 層決行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紀錄 | 幹事江彥達 | 校長曾坤祥 |
| 教學組長 | 教學組長陳春秀 | |
| 教務主任 | 教務主任林靜文 | |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。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6 時

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

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
| 校長 | 曾坤祥 | 曾坤祥 | 教師會代表 | 許媛婷 | 請假 |
| 教務主任 | 林靜文 | 林靜文 | 家長會代表 | 耿英浩 | 請假 |
| 總務主任 | 高藝真 | 請假 | | | |
| 學輔主任 | 黃志欽 | 黃志欽 | | | |
| 教學組長 | 陳春秀 | 陳春秀 | | | |
| 體育衛生組長 | 謝振中 | 謝振中 | | | |
| 實習組長 | 游如芬 | 游如芬 | | | |
| 國中委員 | 何晨娟 | 何晨娟 | | | |
| 高職委員 | 陳鄧向 | 陳鄧向 | | | |
| 高職委員 | 劉于潔 | 劉于潔 | | | |
| 高職委員 | 賴錦怡 | 請假 | | | |